配合示範條款修正相關保險商品內容

一、配合民國113年6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 號函核定修正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」、「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（實支實付型）」及「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（日額型）」，本公司茲修正保單條款相關內容。

二、本次配合修正之保險商品清單請詳附表1及其保單條款修正前後之差異範例請詳附表2。

三、針對上述說明，如果對條款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至本公司官網-資訊公開 - 5-2 契約條款中查閱修正後之保險商品條款內容。

附表1_保險商品清單

序號	適用商品名稱
1	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
2	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
3	宏泰人壽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
4	宏泰人壽有骨氣傷害保險附約
5	宏泰人壽有骨氣傷害保險
6	宏泰人壽保倍心安傷害保險附約
7	宏泰人壽多倍型傷害保險
8	宏泰人壽保倍心安傷害保險
9	宏泰人壽新多倍型傷害保險
10	宏泰人壽e齊安心傷害保險
11	宏泰人壽微型傷害保險
12	宏泰人壽實分醫靠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

附表2_保險單條款差異對照表範例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
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，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。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，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，其應負之保險責任，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。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，從其約定。 前項情形，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，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。	